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12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133	15
三. 自愿许诺和承诺	134	2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摩洛哥代表团由司法和自由部部长 **Mustafa Ramid**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孟加拉国和意大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MA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MA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MAR/3)。

4. 丹麦、爱尔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挪威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洛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摩洛哥王国表示，其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报告是在所有利益攸关者都作贡献的参与性方针基础上编写的。这就使领悟和利用这一机制的性质、基础和目标成为可能。

6. 摩洛哥再次承诺其将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并对与该系统各项机制，尤其是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互动，保持开放态度。

7. 为履行其与特别程序充分互动并对之开放的承诺，摩洛哥自其第一次定期审议以来，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这些机制访问了该国许多地区，实地目睹了在其具体工作范围内和整体人权方面各个领域的成就。摩洛哥将接待此类一系列机制，包括 2012 年 9 月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摩洛哥重申其对人权理事会所有主题特别程序保持开放，并将便利其以不受妨碍和限制的方式开展工作。

8. 摩洛哥对落实其第一次审议期间的各项建议给予特别重视，并对其接受的所有那些建议作出了回应。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9. 此外，摩洛哥已经启动批准或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它还签署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并着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
10. 此外，它撤销了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条款的保留，鉴于所进行的立法改革，即《家庭法》和《国籍法》，这些保留已经过时。
11. 摩洛哥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防止酷刑的措施和行动，并改善监狱条件。它还努力落实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与真相、个人和社区赔偿有关的建议，以及关于体制和立法改革的明智建议，这些都载于经2011年7月1日全民公决通过的新《宪法》中。
12. 考虑到一些建议包含在改革进程内，尤其是与促进人权、人权教育和培训、保护移民权利和完成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协调有关的建议，摩洛哥着手在战略性人权计划基础上，并根据1993年维也纳会议在这方面的建议，实施这一进程。这主要涉及制定并开始执行《促进人权文化纲领》，同时制定《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
13. 应当指出，对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给予了重视。新《宪法》规定将种族灭绝、反人类罪、战争罪和所有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罪罪化，此外，《罗马规约》中规定的若干罪行也列入了摩洛哥的刑法草案。遏制有罪不罚也被视为一项战略选择，这将有助于摩洛哥王国遵守国际司法制度。
14. 摩洛哥展开了全面的改革进程，最终通过了新《宪法》，其指导原则是穆罕默德六世2011年3月6日的皇家训喻。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与了《宪法》的起草进程，这是确保切实和有效的民主过渡的重大步骤。
15. 人权是新《宪法》的基石。它们体现在《宪法》的所有章节，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序言中。新《宪法》载入了参与性民主的概念，也即扩大的多元主义和公民参与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管理。为巩固民主和具体落实人权保护保障措施，新《宪法》载入了关于权力分立和制衡、坚持司法独立并扩大其实际权力的保障措施、积极和反应性公民权的原则和规则、促进善政以及将责任与问责相联系的关键条款。
16. 新《宪法》规定了先进的地区制度，从省份开始，允许当地人口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加强地方民主制，以此作为实施摩洛哥为实现撒哈拉争端的政治解决而提出的自治条例的前奏。

17. 根据《宪法》，摩洛哥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了立法选举，据国内和国际观察员认为，选举是公正和自由的，组织得很专业。选出了新的众议院，从以往是反对派的政党中任命了政府首脑，实现了民主和政治更迭。

18. 为在摩洛哥建立统一、现代和有效的国家人权制度，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人权顾问委员会升格为国家人权理事会，强化了其职能，并作为实际的纠错机制，通过地区机制采取更多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设立了调解局，替代 Diwan al-Madalim (监察员)，扩大了其保护和建议职能，以提高行政部门和公共设施的绩效。许多机构在宪法上作了规定，设立了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代表委员会。

19. 考虑到司法机构在保护自由和人权方面的作用，政府在国王的支持下，对司法制度的全面改革给予特别关注。为推进这一项目，设立了一高等机构，负责组织关于司法制度全面和深入改革的国民对话。所有有关各方都参与了此次对话，目的是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司法进程图。

20. 作出了重大努力，以更好地管理监狱机构，改善其状况，并为此确保监狱中人的尊严，增加囚犯的培训 and 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这些机构开放供国家人权机构视察，改善了囚犯的状况和人道待遇。

21. 为从国家在意见和言论自由领域的成果中受益，启动了关于媒体和出版自由的广泛的国民辩论。摩洛哥还在开放政治和加强民主的背景下，扩大了对集会和示威权利的行使。

22. 尽管由于全球经济危机和世界许多国家经济增长的放缓，摩洛哥的国民经济面临挑战和困难，但它继续履行伴随落实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而来的各项义务。

23. 考虑到摩洛哥的文化多样性，在享有文化权利方面作出了一些宪法努力。阿马兹格语被视为国家的官方语言，也是全体摩洛哥人共享的遗产，并规定了设立国家语言和摩洛哥文化委员会。此外，摩洛哥确保了加强努力，将阿马兹格和 Sahrawi Hassani 文化纳入教育、培训、媒体、通讯和文化创造领域。

24. 关于妇女权利，摩洛哥采取了若干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它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公共预算、享有公共服务和设施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方面都考虑到性别问题。在群体权利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确保残疾人、儿童、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25. 摩洛哥强调取得进步的重要性，它将继续努力，完成进一步的改革，以巩固法治，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为此，它希望国际社会给予更多支持。摩洛哥期待这一进步将使它有幸当选为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9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7. 斯里兰卡欢迎给予国家人权理事会宪法地位并通过《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它还赞扬摩洛哥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28. 苏丹赞赏摩洛哥采取宪法措施，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它欢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全国对话，处理人权问题。苏丹提出了建议。
29. 斯威士兰赞扬摩洛哥的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自通过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份报告以来，由于向更为平等现状的过渡，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斯威士兰提出了建议。
30. 瑞典欢迎摩洛哥启动的政治改革。它还欢迎释放因表达意见而遭囚禁者。它表示关注近来对新闻自由的审查和限制，以及对借助因特网的言论自由的压制。瑞典还表示关注在涉及西撒哈拉的问题上，有人仍不能充分享有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它提出了建议。
31. 瑞士对安全部队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和平示威期间的此类行为。它提及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瑞士提出了建议。
32. 泰国对摩洛哥新《宪法》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改革表示祝贺。泰国提出了建议。
33. 多哥注意到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摩洛哥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摩洛哥还撤销了其对《禁止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34. 土耳其欢迎对国家人权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以及经济和文化委员会给予宪法地位。它欢迎撤销对《禁止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某些保留。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35. 乌干达赞扬摩洛哥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保持对话。它注意到设立了部际人权股、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乌干达鼓励摩洛哥继续通过其 2011-2015 年平等议程，增进特定群体，例如妇女和移民的权利。
36. 乌克兰赞扬摩洛哥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进展。它询问摩洛哥对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评价，以及其与此前机构相比的长处。它还询问摩洛哥在西撒哈拉的主要优先考虑。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询问摩洛哥采取了哪些措施，倡导在教育、国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人权文化。它希望了解摩洛哥考虑如何传播和执行新的医疗补贴制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建议。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摩洛哥增加了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参与。它坚决支持摩洛哥的国内改革进程，欢迎在 2011 年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它表示关注新闻记者和学生遭囚禁，以及在 Gdim Izik 抗议期间拘留的萨拉威人遭长时间关押而不作审理的情况。它继续关注在西撒哈拉的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39.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注新闻记者、博客写手和艺术家遭到逮捕，据称警察对和平示威者施暴和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以及对代表少数人口的民间团体不予注册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40. 乌拉圭对新《宪法》承认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在过渡期司法领域的改革和通过《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赞赏。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41. 乌兹别克斯坦询问摩洛哥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与降低儿童死亡率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4。它希望了解是否制定了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方案，并如何告知公众。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摩洛哥努力落实以往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它注意到作为促进性别均衡的积极步骤，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还注意到为消除贫穷作出的努力。委内瑞拉提出了建议。
43. 越南注意到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得到逐步改善，但认为摩洛哥仍然面临挑战，尤其是对脆弱群体的处理以及因金融危机而加剧的社会经济限制。它提出了建议。
44. 也门赞扬摩洛哥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这表明它严肃对待联合国机制。它指出这反映了摩洛哥对加强人权的承诺。也门提出了建议。
45. 津巴布韦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摩洛哥为根据其《宪法》推进人权而提出的优先考虑、举措和承诺。津巴布韦提出了建议。
46. 阿根廷祝贺摩洛哥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并强化了其职能，使之能够更广泛地促进充分享有人权。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47. 澳大利亚赞扬摩洛哥明确禁止酷刑，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承认柏柏语为官方语文之一，以及承认经适当程序批准的国际公约高于国内法。澳大利亚欢迎摩洛哥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8. 奥地利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将访问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询问是否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询问家庭继承条款是否将与《宪法》保持一致。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9. 阿塞拜疆祝贺摩洛哥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职能，将人权价值观和公民权纳入学校的教学大纲，并欢迎它采取措施，增进生活在国外的摩洛哥人的权利。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50. 巴林赞扬摩洛哥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摩洛哥准备如何满足他们的需要，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巴林提出了建议。
51. 孟加拉国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以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的改革，包括司法系统改革。它赞扬了新《宪法》的通过。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52. 白俄罗斯赞扬摩洛哥迄今为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政府决心打击贩运人口，并为此执行了一项全面战略。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53. 比利时提及新《宪法》中在男女平等方面的进步，以及必须在日常生活中落实这些措施。它欢迎暂停死刑。最后，它提及新闻自由。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54. 贝宁欢迎为加强司法，改善拘留条件作出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新《宪法》，这将构成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想框架。
55. 博茨瓦纳注意到设立了部际人权股、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博茨瓦纳询问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情况。博茨瓦纳提出了建议。
56. 巴西欢迎采取步骤，确保妇女权利，包括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它注意到《宪法》中承认了众多文化和民族对摩洛哥社会的贡献。巴西提出了建议。
57. 布基纳法索赞扬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并遵守国际文书。它重申希望交流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最佳做法。
58. 加拿大要求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完成始于 2009 年的司法改革，尤其是在培训法官和治安法官并提高其意识，以消除司法制度中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59. 乍得提及摩洛哥广泛咨询国内和国际专家，以编写国家报告。它赞扬摩洛哥尤其是通过制定新《宪法》，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乍得提出了建议。
60. 智利注意到摩洛哥担任了各国打击腐败会议的东道主，询问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在公共生活中实施善政。智利提出了建议。
61. 中国欢迎摩洛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行动，促进两性平等，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开展扫盲。中国提出了建议。
62. 刚果欢迎摩洛哥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承诺与联合国各机制保持建设性对话。新的《宪法》将确保民众有更好的机会接受教育，享有保障权利和基本自由。刚果提出了建议。
63. 哥斯达黎加祝贺摩洛哥努力进行重大改革，以加强民主，推动尊重人权。它鼓励摩洛哥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西撒特派团)内纳入一个人权部门。它提出了建议。

64. 科特迪瓦赞扬摩洛哥设立了视听通讯高级管理局，放宽对视听通讯的管制并制定条例，确保政治和文化多元化。它鼓励摩洛哥加强改革，确保妇女继承权，消除早婚。

65. 丹麦注意到过度使用武力，驱散和平示威的情况。它注意到新闻记者和博客写手遭逮捕。它对任意拘留和攻击示威者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在法律和实践中持续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丹麦提出了建议。

66. 吉布提祝贺摩洛哥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以及为落实所收到的建议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67. 厄瓜多尔注意到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扩大了选举进程中的政治参与。它祝贺摩洛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68. 埃及欢迎摩洛哥各机构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它还欢迎新《宪法》对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的重视。埃及提出了建议。

69. 摩洛哥感谢所有代表赞扬其努力，并就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或意见。它重申摩洛哥王国具有极大决心，保障公认的人权，并不畏困难和障碍，努力促使其所有机构尊奉这些权利。摩洛哥确实处在实现民主过渡的进程中。在此过渡背景下，第一次颁布了宪法文件，将权利和自由纳入其中。建立了民主选举的议会。有国际和地方观察员监督了此次选举。在反对派赢得议会选举后，组成了联合政府。同样，摩洛哥还第一次设立了司法局，由各司法机构高等理事会主持。《宪法》规定对诉诸法律的案件不得进行干预，法官不接受任何指令，也不屈从任何压力。其他基本自由也得到了保护。

70. 关于新闻自由问题，摩洛哥表示，对新闻记者不加控制，他们完全可以自由履行其职责。关于新闻法，摩洛哥称，将修订现行法律，尤其是废止通过监禁实行的任何惩罚。它还表示，过去四年来，只有两名新闻记者遭拘留。关于示威自由，示威受到法律保障。寻求就业的失业青年，有时阻碍交通，占领公共建筑，在此类情况下，必须进行干预。摩洛哥试图对这些干预作出限制。

71. 摩洛哥承认教育和培训方案对执法官员的重要性。关于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或限制这一现象的问题，平等与和解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已建议摩洛哥消除《宪法》第 23 条和法律禁止的强迫失踪案件。摩洛哥已经签署了《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应当很快就得到议会的批准。摩洛哥 2000 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正在努力制订所有必要文件，以将这些禁令纳入国内法。1993 年以来，不曾执行过死刑。还有一项法律草案，旨在减少应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

72. 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包括这一机构的多元构成，同时强化了其职能，尤其是在保护人权领域，对举报作了处理，还有地区性机制。它已成为一个宪法体制，因此须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摩洛哥本着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精神，在人权领域作了战略规划。国家机构在民间社会不同部分和不同计划之间进

行协调，尤其是那些涉及弱势群体的部分和计划。一些权利目前已载入《宪法》，例如用水、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政府起草了这方面的宪章。

73. 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从第 690 (1991)号决议一直到第 2044 (2012)号决议，规定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摩洛哥与西撒特派团之间的协议是：监督停火，协助执行与扫雷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方案。近来的决议在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方面讲得很清楚。关于人权，第 2044 (2012)号决议欢迎在撒哈拉开设两个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以及关于进一步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现有特别程序开放的承诺。

74. 法律禁止对被拘留者实施暴力。靠酷刑逼取的口供在法庭上是不予采信的同时也构成犯罪。有防止酷刑的机制，被拘留者在拘留的第一个小时即有可能见到律师。到 2008 年，检察机关人员增加了对监狱的视察次数。针对酷刑投诉作了调查和起诉。少年犯由专门的少年司法法官判决。2002 年以来，即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修订了法律，以加强对妇女的保护。

75. 新《宪法》规定了住房权。摩洛哥进行了持续的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人和低收入家庭获得住房。政府正在通过专门方案，加强住房建设和实现住房多样化，以到 2016 年通过建造社会住房以及廉价和中等价格住房，消除贫民窟。还有一项方案，打击在贫民窟中的排斥现象。这是一个与当地社区和有关部门的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国家人的发展方案处于第二阶段，包括在参与理念、团结互助、性别观点和确保各项活动植根于各自地域，尤其是财富的创造地的坚定愿望基础上，消除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困。摩洛哥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特别就千年发展目标而言。

76. 爱沙尼亚赞扬摩洛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一议定书》，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推行《国家行动计划》。它欢迎摩洛哥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两项条款的保留，但表示关注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爱沙尼亚提出了建议。

77. 埃塞俄比亚赞扬摩洛哥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努力和承诺，询问新《宪法》是否对促进方言土语给予了特别关注，以及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78. 法国赞扬 2011 年通过新的《宪法》。它满意地注意到进行了国民对话，着手制定新的《新闻法》。它提及 1993 年以来暂停死刑。法国提出了建议。

79. 德国赞赏摩洛哥决心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尤其是在家庭法领域的立法改革，这推动了实现两性平等。德国询问存在哪些计划，以颁布法律，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规定酷刑罪，并加强问责机制，以及是否有改善监狱条件的计划。它感谢摩洛哥在增进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承诺和与“蓝色集团”的圆满合作。德国提出了建议。

80. 加纳欢迎摩洛哥的改革努力，特别包括通过了新的《宪法》和发展了国家人权体制。它敦促加速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169 和 87 号公约的进程。

81. 希腊询问摩洛哥打算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它还询问是否将执行进一步的方案以减少辍学。希腊提出了建议。
82. 几内亚赞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到新《宪法》及其在人权方面的参与。它鼓励和邀请摩洛哥分享其最佳做法，并在推行改革方面继续努力。
83. 罗马教廷强调摩洛哥仍然面临挑战，包括减少贫穷和降低儿童、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在农村地区提供电力和饮用水，以及加强教育、就业和住房。罗马教廷提出了建议。
84. 匈牙利询问《国家行动计划》中设想的确保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匈牙利欢迎自 1993 年以来实际上暂停死刑，但对仍然关在死囚牢里的被羁押者和继续判处死刑表示关注。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85. 印度欢迎努力实现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开始实施人权战略计划，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尤其是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重视这一问题。
86. 印度尼西亚赞扬摩洛哥加入和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并通过《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它称赞摩洛哥对移徙者的政策。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87. 伊拉克赞扬摩洛哥通过新《宪法》，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此作出承诺，尤其是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88. 爱尔兰注意到，《家庭法》规定法定结婚年龄是 18 岁，并欢迎《宪法》中关于两性平等的改动。它强调了摩洛哥承诺所有特别程序均可不受阻碍地进入，但对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仍感到关注。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89. 意大利欢迎摩洛哥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赞扬它实际上暂停死刑。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2011-2015 年平等议程》的执行情况。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90. 约旦注意到摩洛哥人权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欢迎执行善政举措，以及政府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对话。约旦提出了建议。
91. 科威特对摩洛哥在人权方面以及为确保法治和司法独立所作的努力印象深刻。它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国家发展倡议及其对有关公民的影响。科威特提出了建议。
92. 拉脱维亚注意到，摩洛哥明确表示它对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采取开放态度。它感谢摩洛哥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拉脱维亚提出了建议。
93. 黎巴嫩欢迎摩洛哥通过新的《宪法》，批准一些人权条约，并确保两性平等采取措施。黎巴嫩提出了一条建议。
94. 莱索托注意到摩洛哥为增进和保护健康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赞扬摩洛哥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5. 利比亚欢迎为加强和保护人权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批准一些人权条约和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
96.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摩洛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的兴趣。它祝贺摩洛哥继续动员和积极参与促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97. 马来西亚欢迎最近的立法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措施。它注意到摩洛哥增加了在卫生、教育、创造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投资，并注意到它在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积极姿态。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98. 马尔代夫欢迎摩洛哥在通过信守民主原则的新《宪法》方面迈出巨大步伐。它赞扬摩洛哥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作出承诺。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99. 马里感谢摩洛哥主办 2008 年和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它特别赞赏摩洛哥努力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以及司法制度。它还欢迎摩洛哥努力消除贫穷。
100. 毛里塔尼亚赞扬摩洛哥在增进其公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摩洛哥在国际一级促进宽容，并继承了其文化遗产。毛里塔尼亚呼吁人权理事会加强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领导经验。
101. 毛里求斯特别赞扬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理事会。它希望摩洛哥在前途光明的道路上继续前进，特别是通过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和教育，包括成人教育。
102. 墨西哥承认摩洛哥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承诺向移民工人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墨西哥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仍然存在挑战。它提出了建议。
103. 摩纳哥祝贺摩洛哥进行改革，最终导致通过新的《宪法》，尤其是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批准六项国际文书，以及通过《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摩纳哥提出了建议。
104. 莫桑比克赞扬摩洛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它鼓励摩洛哥制订关于难民权利的立法措施。
105. 尼泊尔赞赏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改革司法制度，增进公民、政治、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发展和巩固参与式做法和两性平等主流化努力。尼泊尔提出了建议。
106. 荷兰对强奸少女案件和据称摩洛哥《刑法》允许犯罪者通过与年幼的受害者结婚来脱罪表示关注。荷兰注意到据报告，摩洛哥禁止一些名声素著的报纸最近的发刊。荷兰提出了一条建议。

107. 尼加拉瓜特别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并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努力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尼加拉瓜提出了一条建议。

108. 挪威赞扬摩洛哥通过新《宪法》和《民主与人权计划》，并执行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它赞赏摩洛哥批准重要的人权文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挪威提出了建议。

109. 阿曼赞扬摩洛哥重视人权战略规划，以及决心努力遵守国际条约和执行其规定。

110. 巴基斯坦赞扬摩洛哥在司法系统的结构改革及其在人权领域的战略规划，以及通过《民主与人权计划》。它注意到摩洛哥努力消除贫穷。巴基斯坦提出了一条建议。

111. 巴勒斯坦祝贺摩洛哥在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方面的作用。它欢迎新《宪法》扩大了政治参与，改进了选举进程，便利了诉诸司法。

112. 菲律宾欢迎摩洛哥最近在建立更多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方面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在 2011 年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扩大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职能。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113. 葡萄牙欢迎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以及关于在继承、监护和结婚法下实行平等的新宪法规范。它询问这些变化如何体现在实践，即家庭法中。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114. 卡塔尔祝贺摩洛哥在 2011 年 4 月向各特别程序的官员发出邀请。它欢迎在雇用领域的积极举措。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11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在摩洛哥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并询问对这些机制的初步评估。它还注意到摩洛哥将性别层面纳入预算编制工作。它提出了建议。

116. 罗马尼亚祝贺摩洛哥在其战略规划中采用《民主与人权计划》，并欢迎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头四个优先领域。它还赞扬摩洛哥对人权作出承诺。

11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摩洛哥采取措施加强人权保护立法框架，进行司法—执法系统改革，重视包括集会自由在内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通过新《宪法》，并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它提出了建议。

118. 沙特阿拉伯强调摩洛哥通过加强人权机制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经全民公决通过摩洛哥新《宪法》。沙特阿拉伯提出了建议。

119. 塞内加尔欢迎新《宪法》中的各项人权保障，以及建立机构和机制以加强体制框架。它强调摩洛哥将需要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应对挑战。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120. 新加坡强调摩洛哥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内人权框架，包括在 2011 年设立部际人权股。它还赞扬摩洛哥努力完善保健系统，特别是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121. 斯洛伐克赞扬摩洛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是第一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的《第三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12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摩洛哥自第一次审议后采取了积极措施，例如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重大行动改善两性平等状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123. 南非确认摩洛哥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计划》十周年期间支持打击种族主义。它还欢迎《国家人的发展倡议》和《绿色摩洛哥》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124. 西班牙祝贺摩洛哥在人权领域作出努力，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取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的保留。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125. 摩洛哥在其总结发言中指出，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摩洛哥自 2005 年以来已经开展了对性别政策的评估进程，为此，政府须作为问责制的一部分向议会介绍情况。性别问题报告使摩洛哥有可能对公共政策作出评价，查明差距，以取得更大进展。将在起草评估报告和问责制两方面，对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性别问题培训。

126. 关于平等，将平等体制化战略是最佳做法之一。实施了人权教育战略。正在开始采取措施，克服教育方面的困难，如辍学问题。关于扫盲，包括在妇女中扫盲，已经取得进展。成立了综合班，制订了残疾儿童方案，还制订了将这些儿童更好纳入教育制度的战略。

127. 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权利，阿马兹格教育的受益者愈来愈多，更多教师接受培训，并使用了强调阿马兹格文化特殊性的教科书。

128. 关于与强奸者结婚的问题，《刑法》第 475 条与诱拐未成年人而非与强奸有关。两人可以结婚，但并没有阻止举报。但摩洛哥国内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这是一个应该作出决定的问题。目前正在关闭所有不符合最低标准的旧监狱，代之以新监狱。过去四年，提供食物的预算增加了三倍。已经确保增加被拘留者看医生的次数和医疗保险制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摩洛哥审查并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29.1. 在《刑法》中将强迫失踪明确为刑事犯罪，并禁止其法定时效，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 129.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9.3.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乍得)；¹
- 129.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9.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西班牙)；²
- 129.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全部义务相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约》关于各项罪行的定义和一般性原则，以及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瑞士)；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乍得)。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全部义务相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约》关于各项罪行的定义和一般性原则，以及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定(拉脱维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充分符合该规约的规定(奥地利)；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其《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文尼亚)；

批准并确保在国内立法中执行《罗马规约》(瑞士)。

- 129.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29.8.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29.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菲律宾);
- 129.10. 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9.12. 向议会提交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宣布的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瑞士);
- 129.13.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津巴布韦);
- 129.14. 加速审议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比利时);
- 129.15. 修订《家庭法》，以保障父母在子女监护权方面的平等(比利时);
- 129.16. 通过其中载有刑事和民事条款的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巴西);
- 129.17. 将国家法律框架所有领域的两性平等原则编撰成典(丹麦);
- 129.18. 研究是否可能使国内法律与最近批准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保持一致(厄瓜多尔);
- 129.19. 实施确保两性平等的措施，通过保障妇女对暴力行为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立法，使法律制度符合其宪法(爱沙尼亚);
- 129.20. 继续实施新《宪法》的条款，确保充分尊重人权(法国);
- 129.21. 加速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法案的起草过程，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防止性别歧视(德国);
- 129.22. 采取措施，包括修订《刑法》，使法令与《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条款相一致(墨西哥);
- 129.23. 修订《刑法》及《家庭法》等其他立法，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 129.24.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律，其中载有刑事和民事条款(挪威);
- 129.25. 修订《家庭法》，并通过和实施其他适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婚姻(斯洛文尼亚);
- 129.26. 通过立法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改善农村地区对妇女的保护(西班牙);
- 129.27. 继续努力巩固在增进妇女权利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刚果);
- 129.28. 在区域一级开展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合作(匈牙利);

- 129.29.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尼泊尔);
- 129.30. 优先重视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并为其配置充足资源(挪威);
- 129.31. 继续开展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对话(约旦);
- 129.32. 继续实施《国家人的发展方案倡议》, 扩大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科威特);
- 129.33. 继续推行旨在保障尊重其境内文化多样性的政策(黎巴嫩);
- 129.34. 拟定切实实施《国家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的方案(尼泊尔);
- 129.35.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增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权利(尼加拉瓜);
- 129.36.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卡塔尔);
- 129.37. 继续把脆弱群体的权利作为重点(塞内加尔);
- 129.38. 考虑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乌拉圭);⁴
- 129.39. 促进两性平等和同等,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
- 129.40. 继续以具体方式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土耳其);
- 129.41. 继续高度重视增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的权利(津巴布韦);
- 129.42. 继续打击歧视残疾人的行为(阿根廷);
- 129.43. 继续应对其余的挑战, 包括在妇女赋权和有目的地确保两性平等方面的挑战(孟加拉国);
- 129.44. 作出必要安排, 以按照其国际义务,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第十六条, 实施新《宪法》对男女平等的保障(加拿大);
- 129.45. 加强过去十年在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吉布提);
- 129.46. 继续改革, 加强对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和增进, 并实施两性平等方案(俄罗斯联邦);
- 129.47. 继续改革和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务实措施, 以实现两性平等(斯洛文尼亚);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129.48. 调查对警察实施残忍行为和酷刑的所有指控，起诉被指控实施虐待的所有安全部队官员(美利坚合众国)；
- 129.49. 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阿根廷)；
- 129.50. 继续暂停死刑，努力实现彻底废除死刑(奥地利、罗马教廷、匈牙利、西班牙)；⁵
- 129.51. 通过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法律，废除允许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惩罚的条款；取消要求完全由受害者承担举证负担的歧视性法律条款(奥地利)；
- 129.52. 采取更多措施，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程度，改进对医疗和食物的获取情况(奥地利)；
- 129.53. 加强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努力，考虑是否可能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
- 129.54. 废除允许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的条款(比利时)；
- 129.55. 考虑制定措施或立法，以确保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强奸者不能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刑事诉讼(博茨瓦纳)；
- 129.56. 继续努力，以按照国际法加强打击酷刑行为(智利)；
- 129.57.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印度尼西亚)；
- 129.58. 对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调查(爱尔兰)；
- 129.59. 继续就废除死刑问题进行辩论(意大利)；
- 129.60. 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建议，考虑增加对监狱系统的拨款(意大利)；
- 129.61. 更加努力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包括确保对所有关于贩运和性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马来西亚)；
- 129.62. 颁布立法条款，禁止在家和在学校对女孩和男孩进行体罚(墨西哥)；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继续彻底废除死刑(奥地利)；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以公平和相称的判刑取代死刑(匈牙利)；

从刑法制度中取消死刑(西班牙)。

- 129.63.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取消使强奸行为人能够通过与其受害者结婚而脱罪的做法，保障强奸受害者的权利(荷兰)；
- 129.64. 废除《刑法》第 475 条，该条允许强奸行为人与其受害者结婚，因而逃避被起诉(葡萄牙)；
- 129.65. 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在所有环境中进行的体罚(葡萄牙)；
- 129.66. 加速努力防止未成年人被迫从事强迫劳动或危险的家务劳动(斯洛伐克)；
- 129.67. 如 2008 年时建议的那样，采取更多措施，培训安全部队，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瑞士)；
- 129.68. 更加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诉诸法律的机会(瑞士)；
- 129.69. 强化其努力和措施，以加强法治(越南)；
- 129.70. 继续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包括确保所有被拘留者或者被指控犯或者犯有可确认的刑事罪行，并按照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受到审判，或者被立即释放(澳大利亚)；
- 129.71. 开展国家方案或运动，提高对新法律的认识和鼓励遵守新法律，同时开展直接针对法官和其他法律从业者的类似运动(巴西)；
- 129.72. 继续按照权力分立的原则优先开展司法改革(智利)；
- 129.73. 继续按照既定做法，在酷刑和虐待领域针对执法官员推行人权培训方案(希腊)；
- 129.74. 采用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国家审判(伊拉克)；
- 129.75. 继续努力确保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灵活和即时的赔偿(科威特)；
- 129.76. 继续努力确保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切实、灵活和迅速的补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9.77. 更加努力打击国家人员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为国家安全部队制定人权培训计划(西班牙)；
- 129.78. 继续采取行动，让更多的妇女担任民选和决策职位(斯里兰卡)；
- 129.79.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言论自由，并加速通过新的新闻法(苏丹)；
- 129.80. 立即采取措施，实施新《宪法》中关于充分尊重国际人权的规定，包括新闻、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瑞典)；
- 129.81.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权力分立(土耳其)；

- 129.82. 与新闻协会和权利团体协作，完成保障充分言论自由的法律框架(美利坚合众国)；
- 129.83. 迅速批准符合法律要求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的执照申请，包括那些倡导少数人权益的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129.84. 继续在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和注重行动的合作(阿塞拜疆)；
- 129.85. 修订《新闻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宪法》中规定的自由原则(比利时)；
- 129.86. 将新闻罪非刑罪化，防止个人因表达意见，包括通过社交媒体表达意见而被捕(加拿大)；
- 129.87. 将新《新闻法》草案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领域的重大进展(智利)；
- 129.88. 继续颁布立法并加强有效的公共政策，以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权利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发展进程(埃及)；
- 129.89. 对与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继续保持开放态度(埃及)；
- 129.90. 修订《新闻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以使这些法律有助于按照国际标准享有新闻自由(爱沙尼亚)；
- 129.91. 从《新闻法》中删除涉及剥夺自由的字句，修订言论自由领域的刑事条款，以使新闻记者或人权捍卫者不会仅仅因为表达自己的意见而被逮捕(法国)；
- 129.92. 修订《新闻法》，废除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条款，采取措施，以允许自由、中立和客观的媒体存在(德国)；
- 129.93. 进一步奉行旨在改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和专业生活的政策(希腊)；
- 129.94. 确保按照国际人权规定，实施新《宪法》中保障所有人礼拜自由的第3条(罗马教廷)；
- 129.95. 采取行动，确保《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墨西哥)；
- 129.96. 修订新闻法，以遵守关于媒体自由的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129.97.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在获得保健方面的悬殊差距，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和服务条件差的地区而言(斯里兰卡)；
- 129.98. 确保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有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更好机会(泰国)；

- 129.99. 继续增加和巩固《绿色摩洛哥计划》和住房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必不可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00. 为解决失业问题的方案分配更多资源(越南);
- 129.101. 继续实行相关措施，包括为处理海外摩洛哥人的问题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阿塞拜疆);
- 129.102. 加强在教育、保健、就业方面的投资，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
- 129.103. 为在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加紧努力(埃及);
- 129.104. 增加产科、产前和新生儿护理，并增加有医疗和护理专业人员参加的接生，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罗马教廷);
- 129.105. 继续努力采取步骤和措施，加强我们高度重视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约旦);
- 129.106. 在消除贫穷、司法、教育、公共卫生和社会各阶层实现两性平等关键领域，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马来西亚);
- 129.107. 在卫生系统实施满足弱势群体需要的政策(墨西哥);
- 129.108. 继续开展运动，以在农村地区广泛提供饮用水和电力(摩纳哥);
- 129.109. 继续改善企业环境，刺激就业机会(巴基斯坦);
- 129.110. 继续改善和推动与工作环境和创造就业机会有关的措施(巴勒斯坦);
- 129.111. 特别是在卫生、教育、住房和失业领域加紧努力，巩固经济和社会权利(卡塔尔);
- 129.112. 作出更多努力，争取改善经济权利(沙特阿拉伯);
- 129.113. 继续采取措施，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塞内加尔);
- 129.114. 在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卫组织协助下，继续加强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并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加坡);
- 129.115. 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举措，确保旨在减少贫穷的方案得到充足的资金(南非);
- 129.116. 继续推出有效措施，以减少文盲，并提高该国的教育质量和绩效(阿塞拜疆);
- 129.117. 采取更多措施，改善普及初等的情况(白俄罗斯);

- 129.118. 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教科书(吉布提);
 - 129.119. 进一步将人权价值观纳入教育大纲的主流(伊拉克);
 - 129.120.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一般教育、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新加坡);
 - 129.121. 制订战略，以更好地管理遗憾地超出了摩洛哥的能力和资源的政治移民和经济难民的涌入(斯威士兰);
 - 129.122. 在执行保障移徙者权利和尊严的政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
 - 129.123. 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哥斯达黎加);
 - 129.12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框架内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辩护权和免遭酷刑的权利(法国);
 - 129.125. 积极推行国家人权机构安排的方案，与国际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26. 梳理建立处理人权问题的部际公共行政和代表的经验，以便其他国家从这一经验中获益(也门);
 - 129.127. 在摩洛哥举办区域会议，就促进前瞻性倡议和鼓励区域团体间合作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匈牙利);
 - 129.128. 继续扩大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方面的经验，可将其视为适用于中东和北非地区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地区的良好做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130. 以下建议得到摩洛哥的支持，摩洛哥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 130.1.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0.2.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权利，尤其是在涉及少年司法和主管未成年人问题的法院方面(苏丹);
 - 130.3. 采取措施，尤其是在西撒哈拉，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骚扰、镇压、逮捕或拘留，包括对这一领域的协会给予官方认证(加拿大);
 - 130.4. 解决青年失业问题(泰国);
 - 130.5. 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降低儿童死亡率，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乌兹别克斯坦);
 - 130.6.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保健的提供(巴林);

- 130.7. 继续努力执行卫生部的战略，尤其是在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领域，以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这与千年发展目标 4 有关(摩纳哥)；
- 130.8. 继续向农村社区提供社会住房，以改善其生活条件(南非)；
- 130.9. 继续确保摩洛哥全境所有儿童的基础教育，继续提供优质教育方案，特别重视防止辍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0.10. 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希腊)；
- 130.11. 特别重视采取一切措施改善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制定和执行独立、可信的措施，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并保障结社和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爱尔兰)；
- 130.12. 针对有关摩洛哥安全部队实施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报告，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西撒哈拉的人权(西班牙)。
131.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摩洛哥的支持：
- 131.1.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其余声明和保留(斯洛文尼亚)；
- 131.2.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声明，修改仍然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瑞士)；
- 131.3. 尽快实施法律上的暂停处决(比利时)；
- 131.4. 确保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倡导撒哈拉国人民自决权的组织的登记程序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 131.5. 将所有死刑减轻为监禁，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131.6. 修订《家庭法》，禁止一夫多妻和未成年人婚姻(比利时)；
- 131.7. 修订《家庭法》，确保男女在继承事项上的平等(比利时)。
132. 摩洛哥拒绝了以下建议，认为它不属于人权理事会任务规定范围：
- 132.1. 接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常设人权部门，该特派团是唯一没有这一部门的维和特派团(乌拉圭)。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之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许诺和承诺

134. 摩洛哥通知工作组，它计划在两年内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它将在报告中提到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rocco was headed by H.E. Mr. **Mustapha RAMID**,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Mahjoub EL HAIBA**, Délégué Interministériel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Nasser BOURITA**,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 Omar HILAL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Royaume du Maroc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Mohamed OUZGANE**, Gouverneur, Directeur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Mohamed Abd ENNABAOU**,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énales et des Grâc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 **M. Mohammed CHAFIKI**, Directeur des Etudes et des prévisions Financières,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 **Mme Oufa MOKHLISSE**, Ministère de l'Habitat, de l'Urbanisme et de la politique de la ville;
- **M. Abderrazak ROUWAN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Mohamed BENALILOU**, Chef de Cabinet,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 **M. Abdelmounaim EL FAROUK**, Chef de Divi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Questions Humanit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me Frouh Laila BEL FAKIR**, Chef de Division de l'Enfance,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de la Femme et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 **Mme Farida KHAMLI**, Chargée de Mission auprès du Chef du Gouvernement;
- **M. Driss NAJIM**, Conseiller au Cabinet de M. l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 **M. Essaid SOUKRATI**,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 **Mme Khadija TABBAN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 Ahmed CHAKIB**,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El Mostapha BAREZ**,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de la Réinsertion;
- **Mme Saloua EL KOUBAITI**,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Cent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citoyenneté,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M. Moulay AHMED MGHIZLAT**, Membre du Conseil, Conseil Royal Consultatif pour les Affaires Sahariennes-CORCAS;

-
- **Mme Aïcha ALAHIANE**, Membre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Institut Royal de la Culture Amazigh;
 - **M. Abderrazzak LAASSEL**,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Maroc à Genève;
 - **M. Hassane BOUKIL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auprès de la Mission du Maroc à Genève;
 - **M. Mohamed ACHGALOU**;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du Maroc à Genève;
 - **M. Omar RABI**,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du Maroc à Genève;
 - **Mlle Najoua EL BERRAK**,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du Maroc à Genève;
 - **Mlle Majda MOUTCHOU**,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du Maroc à Genève;
 - **Mme El Hadrami Nezha**,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Etudes e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me Saadia ATAOUI**,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 Omar ABASSI**, Ministère chargé des relations avec le Parlement et la Société Civile;
 - **M. Mohamed BELGHOUATE**, Directeur des étude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me Hasna TRIBAK**,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